

关于北京华创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
审事项的专项说明

兴荣华专字[2024]048 号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北京华创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
事项的专项说明**

兴荣华专字(2024)第 048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北京华创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网安”）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兴荣华审字[2024]048 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华创网安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中所述，华创网安于 2023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2,643,721.26 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人民币 1,259,834.59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人民币-652,833.59 元。虽然华创网安已实施包括积极拓展业务市场，加大军队市场开拓力度；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加快资金回笼；加强对公司的管理，严格控制公司运营费用，杜绝不必要的开支等多项措施，但仍存在可能导致对华创网安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除上述事项段外，华创网安无其他影响未来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



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华创网安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华创网安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且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中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的规定，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是适当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北京华创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3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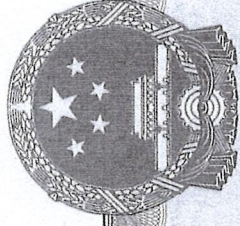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10356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于晓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11-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70629198011102076
Identity card No.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P3DF8A

名称 北京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尚华



出资额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3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通惠家园惠润园7、8号楼1层7-10号A区101室

经营范围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4年01月09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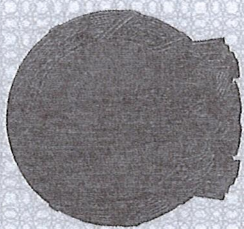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172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尚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67号9号楼1单元501内07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3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0]009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04月26日

